

香港交易所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投資者利益，對公司本身亦有好處。香港交易所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是首家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企業管治評級的香港上市公司。標準普爾經評估後，先在2001年給予香港交易所8.3分（滿分為10）的企業管治評分，到2002年，經過年內的詳盡檢討，該公司繼續確定上述評分水平。儘管標準普爾的評分標準已然收緊，香港交易所的整體得分仍保持不變，此反映出香港交易所在其良好的企業管治基礎上，努力求進。

董事會

第6頁所列是年內的董事會成員。15名董事中，8名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公眾利益董事，6名是由股東選任（選任董事），另集團行政總裁是當然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公眾利益董事及選任董事全屬獨立董事。集團行政總裁是唯一要就香港交易所業務管理向董事會負責的執行董事。主席與集團行政

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主席屬獨立的非執行成員，由董事會薦舉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委任。

由於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業務性質獨特，董事會必須按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遇有公眾利益與公司本身商業利益有衝突之情況，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獲發《董事手冊》，內載相關的操守指引，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申報所有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若有需要，董事還須避席不參與任何涉及其佔重大利益關係事項的討論又或放棄有關表決。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董事會一直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權益披露、證券買賣、會議程序及常規等方面的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就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向股東問責，力求盡量提升長線股東價值。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在於釐定策略、制訂政策，並密切留意及控制營

運、財務方面表現，務求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會屬下設有6個委員會及3個諮詢小組，各有定責、權力及職能範疇。每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6頁「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000年獲選任的6名選任董事須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3年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8名公眾利益董事的任期亦將於2003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可在2003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遴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選任董事的總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6名。此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訂明：由財政司司長（在緊接2003年股東大會後）委任的公眾利益董事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人數。

在2003年股東大會之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一的選任董事輪流退任。

在任的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毋須輪流退任。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常務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組成。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兩次，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常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各附屬公司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的行政管理、執行、詮釋及監控工作，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並提出不涉政策事項的修訂建議和意見，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負責檢討所有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有關事項，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委員會亦先行審議集團的中期和全年度業績報告，然後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並就會計政策應用及財務匯報規定修訂等事宜提出建議。委員會會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層代

表、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稽核委員會每年均檢討香港交易所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包括核數費用)，並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僱用外聘核數師處理不涉及核數活動事宜設定限制。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市場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最少4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資產分配、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提名政策、釐定非公眾利益董事的遴選基準、向股東推介新候選人並提供詳盡的個人履歷資料，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以及(如有需要)提名候選人出任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負責制定薪酬及繼任政策、董事(包括身為執行董事的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及薪酬指引。薪酬委員會須確保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已通過薪酬委員會有關給予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待2003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即可作實。有關建議乃香港交易所對各非執行董事所奉獻時間及心力的表示。標準普爾認為向非執行董事給予適量酬勞也是良好企業管治之道。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另有7名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2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合併條例》第9條於2000年3月3日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作為控制人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技術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及作為政策建議、策略舉措和主要投資方面的諮詢機關。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會議紀錄

2002年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的次數及相關出席率如下：

	2002年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董事會	12	86%
稽核委員會	4	80%
常務委員會	22	92%
投資顧問委員會	4	90%
提名委員會	1	100%
薪酬委員會	2	1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90%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4	68%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5	74%
結算諮詢小組	4	6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最終責任，要為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制度效能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集團的內部稽核功能單位負責向董事會保證集團的內部稽核系統有效運作，並對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活動進行獨立檢討，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管治職責。檢討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資訊科技相關的稽核及評估工作。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匯報，並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聯絡。檢討的次數按稽核委員會通過的內部稽核計劃訂定。

股東

董事會致力在取得有關集團表現的明確及最新資料後立即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資料。在2003年3月，董事會通過發布季度業績報告，為股東提供更貼近當前情況的最新資料。由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將於每年的5月及11月分別公布其首季及第三季業績，於8月公布中期業績，以及翌年3月公布全年度業績。香港交易所除按《上市規則》規定發送通函、通告、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外，還有多項其他舉措進一步改善與股東關係，其中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開闢「投資者關係資料庫」，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印發季刊「交易所」，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政策和產品服務等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不單是香港交易所處理正式業務的會議，更是其與股東進行直接對話的場合，股東可在會上提問有關香港交易所營運或財務的資料。若有需要，主席、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

操守指引

香港交易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所列的指定公共機構。香港交易所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均視作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集團經諮詢香港廉政公署後已為有關人員制定操守指引，載於發給集團所有僱員的《員工手冊》內。

繼任政策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之一，是確保執行總監和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繼任問題得到深入考慮和計劃。香港交易所為員工設有管理職位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與其他交易所合辦員工交流計劃。

環保

香港交易所發展業務的同時，也致力促進天然資源的持續使用，減少環境損耗。香港交易所除對內推行環保節約外，亦在2002年2月修訂《上市規則》，鼓勵上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其後獲證監會批准後，相應修訂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39、141、142、145、146及155條。

第139條的修訂容許香港交易所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就舉行股東大會而言享有權利的人士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及賬目。香港交易所同時獲准將其在電腦網絡上發表的公司年報及賬目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

第2、141、142、145及146條的修訂容許香港交易所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第155條亦作出修訂：核數師將不再享有補償權，將無權獲香港交易所補償其在執行和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和負債。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香港交易所年內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03年3月12日